

关于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杨青、李冰清、望灵、夏智勇、胡青
解除一致行动的通知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：

近日，我公司收到贵公司董事会《问询函》，要求我公司核实了解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。

2019年7月2日，我公司收到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复称：2016年10月15日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杨青、李冰清、望灵、夏智勇、胡青签订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第四条“一致行动期限”的内容为：“自2016年10月15日至2017年10月15日止。各方同意在本合同约定的“一致行动”期限到期前1个月，协商是否继续保持“一致行动””。因协议到期后双方没有就是否继续保持一致行动进行协商，也未签订新的“一致行动”协议，我们认为该一致行动自2017年10月15日自动终止。

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情况对方自行披露。

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019年7月2日

